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
质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EPC 总承包
（二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21

采购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5-017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钟振宇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郭盛男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资料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EPC 总承包（二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21 采购编号：解财招标采购-2025-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5-0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EPC 总承包已由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解发改【2025】36 号、焦解发改【2025】37 号，项目代码：2502-410804-04-01-382292、2502-410804-04-01-929496，业主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上级政策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上级资金 90%：10%，招标人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总概况：焦作市解放区焦南街道办事处 4 个老旧小区：田园小区、朝阳花苑、朝阳小区、万达家属院。道路改造面积合计 24530 平方米；室外照明改造需要安装路灯 73 盏；围墙改造面积合计 3480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安防设施 128 套；新增灭火器数量合计 67 组；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合计 575 平方米；新增健身器材 4 套；停车位划线 423 个；非机动车棚 784 平方米。投资额约 991.29 万元。

2.2 建设地点：焦作市解放区。

2.3 招标范围：

设计：按照招标人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变更签证及手续、保修期服务等。

施工：本项目的报批报建、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等。

2.4 计划工期：设计服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2 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 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 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4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设计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平均不高于 70%, 提供 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3.7.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

3.8.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7.5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签署的内容，代表了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予以认同，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和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签字和盖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上传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3.7.6 具有相同资质的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且承担相同工作的，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现场开标地点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8.2 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钟振宇

电话：0391-2606011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与果园路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盛男

电话：1983900008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钟振宇 电话：0391-2606011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与果园路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盛男 电话：1983900008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EPC总承包（二标段二次）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解放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上级政策性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90%；1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按照招标人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变更签证及手续、保修期服务等。 施工：本项目的报批报建、施工、采购、竣工验收、保修等。
1.3.2	计划工期	设计服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 （2）资质要求： （2.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6)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平均不高于70%，提供 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7.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7.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7.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7.4) 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需提供未被列入上述记录名单的信誉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8.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8.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 (8.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8.5)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签署的内容，代表了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予以认
--	--

		同，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和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签字和盖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上传文件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8.6）具有相同资质的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且承担相同工作的，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特提醒投标人注意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投标人存在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和投标人盖章的按废标处理；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按废标处理；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 （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 （13）投标人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

		处理； (14)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5)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 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其他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以下内容：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豫人社规〔2022〕4 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有严格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6）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

		(7) 有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 (8)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9) 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 (9.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 (9.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9.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
3.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17时前（含17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1：41001510516050211562-1213 开户行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2：1709020338000213295 开户行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3：94100101009895000900548 备注：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1) 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2)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

		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7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施工 9669300.00 元、设计 243600.00 元； 包含设计费用、施工费用、设备材料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税金等直至竣工验收前交付发包人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方便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10.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如有)等确定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概况、现场情况、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施工经验、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投标人所报报价应为完成招标人规定的本建设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包含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个部分内容，投标人除报总价外，还要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个部分进行分别报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投标文件格式	.jztf 格式。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盖有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材料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项目招标后，及时按要求将本招标项目所有备案资料进行归档胶装。备案资料胶装后存档。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中标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或设计评审意见优化设计。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10.12	发包承包：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
10.1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时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
10.1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除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由于电子招标交易系统的保密性，招标人无法通知到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的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交易系统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9) 其他应附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

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1）对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为非中标候选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对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若招标失败，招标人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五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应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4.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重新上传。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总报价：5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投标人实力及项目组织机构：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投标最高限价×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初步评审且在投标最高限价 100%–95% 范围（含 95%，含 100%，下同）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当全部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投标最高限价 100%–95%范围（含 95%，含 100%）内时，则评标基准价=投标最高限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总报价 (50 分)	工程施工费 报价得分 (4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比例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
		工程设计费 报价得分 (1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比例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3.2	技术部分 (20 分)	设计部分 (6 分)	设计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2 分； 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安排可行、科学、详尽的，得 2 分； 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基本具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投入人员的合理、专业，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得 1 分； 投入人员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得 0.5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工程估算控制措施清晰，成本控制到位，根据不同建设要素资金能够合理利用，得 1 分； 具有工程估算控制措施，有成本控制，基本能够合理利用，得 0.5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施工部分 (14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非常合理，具有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难点有完善的、先进的、合理化建议，得 2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或难点有一些合理的建议，得 1.5 分； 施工方案没有的或者施工方案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但有一定欠缺，得 1.5 分； 没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1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整，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有欠缺，得 0.5 分； 没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或者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2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2 分； 创建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 1.5 分； 没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的，或者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0-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及处罚措施的，得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5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的或没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2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或者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严重不合理，与本项目不匹配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1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 没有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的，或关键线路非常不准确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 没有施工总平面图的，或者施工总平面图严重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风险预控不完善，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得 0.5 分； 无风险管理措施的，或风险管理措施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2.2.3.3	投标人实力及项目组织机构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类似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业绩均认可。）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信用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获得良好信用信息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范围见附件 A。 投标文件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双方信用信息均认可。	
		项目经理信用 (2 分)	项目经理自 2022 年以来获得良好信用信息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范围见附件 B。 投标文件附证书（或文件）扫描件。	
		优惠承诺 (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2 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2 分	
其他承诺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的承诺，承诺以工代赈或分包给中小企业不低于 40%，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不得分。0-2 分			
招标人意见 (2 分)	招标人意见 0-2 分			
备注	以上评审因素，评分办法要求的相关证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 投标人实力及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力及项目组织机构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省长质量奖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附件 B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为准）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承包人）和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

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_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_____

项目经理权限：_____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_____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_____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_____

4.3.2 采购开始日期：_____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_____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_____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_____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_____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_____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_____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_____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_____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_____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_____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7.8.2 安全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3) 中标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_____
-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 (3) 试运行考核周期: _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_____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_____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_____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_____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_____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_____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_____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____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_____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____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 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___，副本份数：_____。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一）项目范围：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二）红线范围：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已具备。

2. 施工用水：已具备。

3. 施工排水：已具备。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2. 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

4.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二、时间要求

计划工期：设计服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

其他时间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技术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其他要求

1. 安全要求：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项目建设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确保尽快落地。

2.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投标人中标后应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五、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EPC 总承包（二标段二次）

2. 项目建设地点：焦作市解放区

3. 项目建设内容：焦作市解放区焦南街道办事处 4 个老旧小区：田园小区、朝阳花苑、朝阳小区、万达家属院。道路改造面积合计 24530 平方米；室外照明改造需要安装路灯 73 盏；围墙改造面积合计 3480 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安防设施 128 套；新增灭火器数量合计 67 组；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合计 575 平方米；新增健身器材 4 套；停车位划线 423 个；非机动车棚 784 平方米。投资额约 991.29 万元。

二、初步设计文件：另附。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九、其他应附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1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2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3	计划工期		
4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 施工质量：	
5	缺陷责任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2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说明及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整体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能力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自行报价。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4、投标人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 5、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未尽事宜酌情增减相关条款内容）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 1.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 2. 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此处付承诺函，承诺是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没有项目写无，如有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没有正在承接项目写无，如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六）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全称及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应附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